证券代码: 873336 证券简称: 美莱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 则。
-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

####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 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 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 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回执、表决票统计票、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以委托监事会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